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2.05.02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5 月 02 日

要 旨:本案應徵收之規費,係土地法第76條規定之登記費,是以,其徵收之機關為本府之 地政機關,而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則為臺北市政府,非地政機關,故似無規 費法第7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得予免徵收行政規費

有關本府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第一階段國有土地及其地上物產權移轉登記之擬請免徵相關規費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 一、規費法第七條中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一、審定、審定、稽查、稽核、查核、勘查、履勘、認證、公證、驗證、審驗、檢驗、查驗、試驗、化驗、校驗、校正、測試、測量、指定、測定、評定、鑑定、檢定、檢疫、丈量、複丈、鑑價、監證、監視、加封、押運、審議、認可、評鑑、特許及許可。二、登記、權利註冊及設定。三、身分證、證明、證明書、證書、權狀、執照、證照、簽証、牌照、戶口名簿、門牌、許可證、特許證、登記證及使用證之核發。……七、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依其文意,應徵收行政規費之各機關學校,因公務需要辦理各該款事項,即可不予徵收行政規費;惟卷查,本件應徵收之規費,係土地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之登記費,是以,其徵收之機關為本府之地政機關,而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則為本府,並非地政機關,故本件似無規費法第七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得予免徵收行政規費。
- 二、又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職是,本件教育局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雖似屬第一款「機關辦理業務」之情形,但仍須經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免徵後方可。
- 三、而依據規費法募四條之規定:「本法所稱業務主管機關,指主管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應徵收規費業務,並依法律規定訂定規費收費基準之機關學校;法律未規定訂定收費基準者,以徵收機關為業務主管機關。」以及其立法說明:「二、……各項規費之徵收業務有依業務項目,分別由中央、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政府分別主管者,如戶政業務,依戶籍法第二條規定分別由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主管,其中戶籍規費收費基準,依戶籍法第十二條規定,係由內政部訂定,至實際辦理戶籍業務及徵收戶籍規費,係由各宜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區、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辦理,亦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區、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辦理,亦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區、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為徵收機關,而以內政部為業務主管機關。三、當法律未規定訂定收費基準之機關學校時,以徵收機關為業務主管機關」本件之業務主管機關似應為中央地政機關,蓋以,依據土地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土地登記雖係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但本件登記費之收費基準係由中央於土地法第七十

六條中明白規定,並非得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自行訂定,且觀土地法第四章土 地權利變更登記之規定外,其他關於發給土地權利書狀應繳費額及為相關聲請工本費或 閱覽費(土地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二、第六十七條)皆明定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故本件若認係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之情事,仍須經中央地政機關同意免徵後, 方可免予徵收。